2026年9月16日 星期三
制作：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号)核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2,801,31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3.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5,949,988.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224,087.3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725,901.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6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CDAA4B065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8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金额(元)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壶关支行	0505023829200126602	壶化股份工业雷管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04,932,638.81
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100836313	金星化工胶状乳化炸药及起爆具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33,450,000
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600836166	阳城诺威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及总库区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16,800,000
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836223	全盛化工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	13,200,000
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长治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200836298	屯留金辉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无人化数字化技术改造及总库区改建项目	14,400,000
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治城东支行	143143567015003029528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60,000,000
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485280100100535354	新建年产2,000吨起爆具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59,750,00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3519044289100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5,002,952.5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金星化工有限公司、阳城县诺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屯留县金辉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壶化安顺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壶化集团爆破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分别与各家开户银行(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武、刘敏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包红星	联系方式：010-5605259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泽原	联系方式：010-5605236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6号文"批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1.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4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759.7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协助和督促联芸科技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联芸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2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持续督促联芸科技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联芸科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对联芸科技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联芸科技隐瞒重要信息。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交易所其他规定。
4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联芸科技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5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2026年半年度，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联芸科技运作，对联芸科技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联芸科技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半年度，联芸科技股票交易未出现严重异常波动。
7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2026年半年度，前述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8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已关注联芸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联芸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竞争激烈、研发投入大、不确定性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5%。数据存储主控芯片涉及领域较多，且每款接口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同时，AI时代的到来，正在彻底重构全球存储产业的格局。过去，存储只是算力系统的配套配件；而现在，存储已经成为决定算力上限的核心战略资源和制约产业扩张的核心瓶颈，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作为数据交互的核心枢纽，正处于战略机遇窗口期。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业务如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配新技术、新标准的芯片产品，随着存储终端产品全面升级至新标准，公司现有产品虽仍具备一定市场需求，但随着下游应用逐步向新技术、新标准迁移，其销售收入增长空间或将受到制约，市场竞争力亦可能逐步弱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存在前期投入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AIoT领域技术迭代迅速，新的信号处理算法、传输协议不断涌现。公司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步伐，研发出适配新技术标准的芯片产品，其现有的产品可能因技术落后而失去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模组厂商或终端设备厂商销售产品，受已开发完成的客户持续放量、新客户尚处于开拓周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模组厂商、终端设备厂商的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未来该等厂商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该等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为典型的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设计，对于芯片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生产环节采用委托第三方企业代工的方式完成。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且市场集中度很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行业内，众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晶圆厂和封测厂进行合作。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2026年上半年，公司战略备货增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63,856.1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21.27%。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积压，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4,548.38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5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8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数据存储主控芯片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市场包括三星、西部数据、慧荣科技、联芸科技等头部企业占据，但也不缺新兴进入者的搅局。公司虽然在SSD主控芯片领域占有全球重要一席，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依然要面对技术的迭代创新速度、后进入者的杀价及阶段性支持资源不足丢失市场的风险。另外，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是公司最新进入的业务领域，该领域主要被海外厂商垄断，市场拓展遇到的挑战更大。

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和资金壁垒，全球拥有突出研发实力和规模化运营能力的芯片厂商主要集中在境外，美满电子和瑞昱等国际巨头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竞争格局。与上述行业龙头相比，公司在市场份额、产品布局、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距。公司目前在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内属于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市场推广不如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进一步大规模销售的情况。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中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同时，陆续将多家中国半导体企业纳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未经核实清单"(Unverified List)，限制其采购受《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品。

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经贸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不能排除国际贸易政策未来变化会对国内芯片设计企业带来一定的限制和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土半导体产业链完整、持续、稳定的发展。随着相关事态的发展，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订单减少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联芸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4,109,397.31	609,721,474.32	40.08
利润总额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551,700.50	56,134,963.73	82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5,153.84	35,093,418.32	6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774.19	-17,969,442.78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6月末	2025年12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56,449.37	1,905,695,064.41	27.62
总资产	3,002,773,402.71	2,354,970,788.46	27.5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12	8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4	3.21	增加20.6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00	增加0.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8	40.89	减少5.31个百分点

2026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

(1)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存储主控主业，把握行业景气机遇，PCIe3.0、PCIe4.0、PCIe5.0及企业级SATA主控芯片等产品持续受益市场扩容，出货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及量产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新产品出货稳步推进放量。

2、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带动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61.07%；

(2)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股份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3、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系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2026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增加，主要系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同比增加。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同比增幅。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自主创新的研发平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平台为核心的多部门协调参与的研发体系，构建起围绕SoC芯片设计平台的技术研发、中后端设计服务、芯片验证等多环节研发体系。公司基于多年对电路设计、工艺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丰富的经验，针对不同产品线技术及市场发展特点，构建可共享、可复用的IP及SoC架构设计技术，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技术特点，通过大量数据分析及模拟验证，总结出不同产品线产品设计的技术要点，建立针对不同产品线可共享复用的设计IP模块，为后续跨产品线芯片产品快速量产和演进打下坚实基础。

(二)已进入行业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提供商。在消费级零售SSD应用领域：除部分NAND原厂品牌SSD尚未使用外，全球大部分SSD品牌均有采用公司SSD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在消费级PC-OEM前装SSD应用领域：公司消费级SSD主控芯片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品牌PC电脑中；在企业级SSD应用领域：公司SATA主控芯片已在众多服务器厂商中获得规模商用。公司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高度一致，现有SSD合作伙伴将是嵌入式存储主控芯片的重要资源。在AIoT感知信号处理与传输芯片领域，相关产品也获得AIoT头部企业规模商用，与头部客户建立起深度且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设计研发人才队伍，截至2026年6月30日，联芸科技研发团队规模超过800人，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达到84.40%。公司研发人员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知识结构合理，具备并行开发多款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能力，在公司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有力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保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相辅相成的业务布局

公司产品线从最初的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到2017年布局AIoT感知信号处理芯片，并在2019年开始布局有线通信芯片业务。经过十年多的发展，初步构建起从感知信号处理、数据有线传输到数据存储所需的核心芯片，形成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多元化业务矩阵，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具有出错成本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AIoT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周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带来了芯片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要求，比如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行业。而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同属于系统级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在技术上可以充分实现通用IP技术共享、SoC芯片设计平台技术共享，不仅有效节省了芯片研发成本，缩短了芯片研发周期，而且降低了芯片出错概率。另外，公司数据存储主控芯片和AIoT感知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全面应用于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相辅相成，终端客户群也高度一致，能够最大发挥多样化产品矩阵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3.0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58%，研发投入强度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依托股权激励工具吸引、留住核心技术人才，搭建梯队合理、创新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超800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重达84.40%。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SoC芯片设计全流程自主研发平台，不断强化芯片设计、验证能力，缩短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保持技术领先性。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数据存储主控芯片、AIoT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领域已积累丰富的知识产权体系，累计拥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15件、软件著作权69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29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00.00
减：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91,633,240.2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40,095,975.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6,032,542.7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82,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241.23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6,092,000.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02,583.37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6,732,583.77

公司2026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变更为"购置总部基地大楼"，实施地点仍为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园区，实施主体仍为公司，且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研发费用等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78,625.2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452.14万元；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54,169.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2026年3月25日，该议案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已经进行了公告。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钱学宁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子璇召集并主持，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运营总监邵娟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立昂云数据(昆山)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受让博升数据持有的博玺数据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2,873,5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葛良娣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立昂技术公司董事会未向董事提供包括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立昂技术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审议议案必需资料，决策关键信息缺失，无法充分评估本次收购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

公司回复：公司已向各位董事提供本次议案审议所需的相关参考资料，并就董事提出的补充资料请求予以回复及说明。本次交易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对标的开展审计的交易情形，尽职调查报告亦非法律法规项下董事会审议该类投资事项的法定必备文件。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履行了审慎核查工作，公司将在相应公告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后续若发生达到内部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遵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四川云数据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39个月。本次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四川云数据的部分服务器及拥有的坐落于简阳市东溪街道凉水社区1组、万古社区5、6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的工业用地(证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138号，土地面积49426平方米)及在建工程(房产)做抵押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王子璇女士、王刚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立昂云数据(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云数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昆山博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数据")持有的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博玺数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玺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92,873,500元人民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行业景气度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协议约定的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存在由于未达成部分交割条款导致交易延迟或终止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玺数据将成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需对博玺数据在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业务、资金运用、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昆山云数据拟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受让博升数据持有的博玺数据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92,873,5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玺数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博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8DMFA8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5日

5、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彭军

7、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新开河路2号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BHD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博升数据100%股权。

10、博升数据与公司及公司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升数据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HARUQXL

3、成立日期：2025年04月21日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彭军

6、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新开河路2号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博升数据持有博玺数据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378,280.11	361,790,146.92
其他应收款	355,208,702.00	359,953,702.00
负债总额	194,562,659.81	218,952,330.84
净资产	192,815,620.30	142,837,816.08
项目	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195.78	-35,683.92
净利润	-22,195.78	-35,6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18.52	822.07

注：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尽调。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印花税及手续费等费用支出。鉴于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存在亏损，公司已综合考量其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空间及未来发展潜力，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具备交易必要性。其他应收款35,520.87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对其关联方昆山博浩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等关联往来款将尽快通过共管账户机制全部清理清零。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玺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博玺数据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交易对手方已实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2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192,815,620.30元，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审慎评估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92,873,500元人民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卖方：昆山博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立昂云数据(昆山)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

买方自交割日起成为目标股权的所有权人，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卖方自交割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业务应自交割日起视为由买方负责经营并由其享有收益及承担风险，并且买方应有权取得该等目标股权自交割日当天及之后宣布并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配以及任何资本回报，卖方无权再获得公司自交割日当天及之后任何权益、收益、股息、分配或任何资本回报。

3、股权购买价款和债权债务处理

3.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目标股权的购买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92,873,500】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股权购买价款")。

3.2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购买价款应按以下安排进行支付：

(1)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在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第二笔股权购买价款：在本协议第4.2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购买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在本协议第4.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的第一期款，第一期款及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其后每一期款的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但最后一期款不足人民币【20,000,000】元的除外。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57,873,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捌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剩余款项根据第 REF _Ref237867019 \w \h * MERGEFORMAT3.3(3)条支付。买方应自本协议第4.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的支付。

(4)第四笔股权购买价款：在本协议第4.5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权购买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为免疑义，各笔股权购买价款的支付完毕(包括先决条件被豁免而支付)，不豁免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及赔偿义务。

3.3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应共同配合处理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公司全部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账款，实现公司与全部关联方之间往来账款清零，公司不再对任何关联方承担债务，亦不再持有对任何关联方的债权，但买方认可的除外。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对于公司基于项目建设和维持正常运营需要支出的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就需买方确认的计划外付款事项，买方不得不合理拒绝；如买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买方确认。买方无合理依据拒绝或延迟确认，导致公司停工、被处以罚款、发生整改费用、在相关合同项下违约、或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买方应承担公司及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该等罚款、违约金及整改费用)，且由此导致的停工、罚款、整改或其他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关联方往来款清理将首先采用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包括债权债务关系转让后的抵销)予以清理，没有可供抵销的债权债务后需以现金清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清理：

①自买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的每一期款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相应款项支付给相关关联方往来款的应付主体("相关应付主体")；②卖方应促使相关应付主体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清偿相应的往来款；③买方应促使公司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买方；④买方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应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的下一期款。

前述流程循环进行，直至本协议附件所列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收回且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买卖双方应在其权力范围内促使公司配合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共管账户划款手续、接收款项、完成关联方往来清理等。

4、先决条件

4.1买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经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卖方已向买方提交其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文件。

4.2买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公司已就标的土地上算力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获得节能审查批复。(注：双方确认，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9月1日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博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博浩昆山算力中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6〕104号)，该条件已得到满足)

4.3买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1)卖方已促使公司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附件列明的需解除或终止的合同，且卖方同意承担因该等解除或终止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责任；(2)为实现本协议债权债务处理相关条款之目的，卖方已促使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了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件的债权债务抵销/转移协议，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已生效并完成。

4.4工商变更的先决条件：(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经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买方已向卖方提交其有权决策机构就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文件；(2)卖方、镇政府和公司已签署关于投资协议的补充三方协议；(3)本协议所述的租赁合同已经相关方正式签署。

4.5买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购买价款的先决条件：(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目标股权及管理层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A)买方被登记为持有公司100%目标股权的股东，(B)买方指定人员登记为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提交之日起已满6个月；(2)卖方没有出现故意侵害买方、公司利益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5、交割

5.1各方应就先决条件的满足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在第二笔股权购买价款足额支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本协议第 REF _Ref237870813 \w \h * MERGEFORMAT4.4条约定的全部工商变更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卖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卖方及公司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目标股权及管理层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尽商业合理努力促使自申请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工商变更登记，买方应就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各方同意，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买方被登记为持有公司100%目标股权的股东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

5.2于交割日，卖方及公司应在【深圳】向买方移交列于附件交接清单中的所有物品和文件。

6、租赁安排

在交割日前，公司应与卖方或卖方指定主体签署格式和内容如本协议附件所列的租赁合同，就租赁区域、租赁期限、租金等事项进行约定。

7、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各方各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博玺数据系KS2项目公司，核心资产为坐落于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南侧、望星路东侧的工业用地及在建算力中心项目。为抢抓环沪算力枢纽发展机遇，完善公司长三角算力节点战略布局，承接华东区域头部互联网企业、云服务商算力业务需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独立持有并运营KS2项目，有利于开展本地化业务协同、参与项目招投标及相关资质申报，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边界、提升算力业务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协议约定的与标的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交割先决条件，存在由于未达成部分交割条款导致交易延迟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行业景气度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玺数据将成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需对博玺数据在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业务、资金运用、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6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云数据")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提前召开了独董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此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四川云数据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39个月。本次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四川云数据本次购买的服务器及拥有的坐落于简阳市东溪街道凉水社区1组、万古社区5、6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9426平方米)及在建工程(房产)做抵押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王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王子璇女士为王刚先生和闫敏女士之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刚先生、闫敏女士和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02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王刚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王刚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先生配偶闫敏女士，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未持有公司股份，闫敏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住所位于杭州市，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子璇女士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7KX8XP45

3、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1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子璇

7、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溪街道万古社区4组99号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云数据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767,944.97	582,142,624.50
负债总额	691,427,589.60	538,387,253.94
净资产	31,340,355.37	43,755,370.56
项目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54,869.11	24,128,017.22
利润总额	-12,415,015.19	-46,044,567.59
净利润	-12,415,015.19	-46,044,567.59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四川云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物：四川云数据本次购买的服务器、拥有的坐落于简阳市东溪街道凉水社区1组、万古社区5、6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49426平方米)及在建工程(房产)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担保方：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暂未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暂未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四川云数据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四川云数据本次申请贷款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不支付担保费用，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四川云数据无偿提供担保是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26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5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68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5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本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长王子璇女士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并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云数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四川云数据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39个月。本次四川云数据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长王子璇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四川云数据的部分服务器及拥有的坐落于简阳市东溪街道凉水社区1组、万古社区5、6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的工业用地(证号：川(2022)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138号，土地面积49426平方米)及在建工程(房产)做抵押担保。公司及四川云数据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和王子璇女士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